

广州:9+1 打造政策环境洼地 全面提速创新驱动

在6月2日科技创新大会上,广州市推出了一系列重磅政策,即所谓“1+9”系列政策措施。“1”为《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9”为细化落实纲领性文件的9份配套政策文件,其中2份已于2014年出台,5份在本次大会上印发;还有2份争取年底前出台。这些政策内容覆盖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载体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诸多关键领域及环节。体现了广州意欲通过创新政策环境洼地,为科技创新松绑,加速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9+1 创新政策“组合拳”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作为纲领性文件,确立了创新驱动在城市发展战略中的核心地位。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主线,以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核心,从企业创新主体、创新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源头创新和协同创新、创新平台服务能力、科技金融产业融合等方面全面推进,精准指向创新薄弱环节,对症下药。

《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意见》。是广州促进科技创新具有普惠性、引导性的文件,其中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科技创新券、科技成果转化自主处置和分配、人才评价制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保障政策、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等8条政策与省政策意见相衔接配套,并根据广州实际,提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成果产业化投资新机制、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补贴、鼓励个人和在校学生创业等4条措施。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通过普惠性财税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由市区两级财政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度,按经费少于1亿元、1—5亿元、5—10亿元和大于10亿元4个档次,分别给予不同比例的补助。

《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实施意见》。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3份孵化器系列文件一起,构成广州孵化器发展政策体系2.0版,推动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全面支持建设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体系,体现专业化、资本化、多元化的孵化器发展趋势。

《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从创业投资、科技信贷、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等4个方面,围绕孵化期、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不同阶段科技企业的融资特点,通过科技天使投资基金、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等具体措施,推动科技创新与金融、产业融合发展。

《对市属企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的实施方案》。明确自2015年起,根据市属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实际增长幅度,按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奖励性后补助。资金从每年国资收益超基数收入中安排,其中2015年不超过3亿元,2016—2017年每年不超过5亿元。

《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意见》。原则上每年在科技经费中安排不少于2亿元,用于支持研发机构的启动建设和持续建设发展,对资金用途不设比例限制。启动资金由政府按协议分期无偿拨付,启动期后政府以阶段性参股方式给予后续支持。

《落实创新驱动重点工作责任的实施方案》。参照省的做法,由市政府与各区政府签订落实创新驱动重点工作责任书,按照8个方面10项内容分解考核指标,逐项明确2015—2017年各区科技创新工作的目



图为充满活力的广州高新区之广州科学城

标任务和责任。加强督导,坚持用结果说话,把创新落到实处、落到可以检验的发展成果上。区域工作重点切实转移到创新驱动上来,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结构和人口结构调整,从根本上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大力培育创新主体

广州将加快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发展3年行动计划,把高新技术企业数作为评价各区经济发展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提出力争到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达2500家。建立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台账,收录每个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动态更新,“一企一策”进行个性化跟踪培育服务。按照国家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倒逼企业在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研发投入、企业管理等方面加大力度。对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但未获得认定的,安排专门经费、专门队伍进行辅导认定。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抓紧实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政策,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引进创新研发团队,组织科技力量开展重大科技攻关,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把国有企业作为突破口,先动起来,形成示范,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方法,加大创新转型考核权重,提高国有企业创新能力。

推动传统企业技术改造。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要对接国家战略推进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抓住机遇,抓紧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做强做优先进制造业。大力实施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战略,支持制造业剥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

培育引进一批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实施科技小

巨人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健全覆盖初创期、成长期、发展期等不同阶段科技扶持措施,吸引大批高端科技项目来广州产业化。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潮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科技人员创办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加大引资引技引智力度,重点围绕先进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积极引进国内外创新型中小企业,打造创新产业高地。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

优化创新空间布局。积极推动以广州为主体,广州高新区为核心的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申报建设工作。沿珠江两岸着力打造广州自主创新示范带,形成以创新示范带为轴心,“带链协调、多园支撑”的空间布局。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范围,加快编制完成广州试验方案。

强化各类园区的核心载体作用。进一步理顺全市各类园区的管理体制机制,以高新区和各类科技园区为核心载体,搞好规划布局,加大统筹力度,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合作、自由流动,通过创新要素集聚带动产业集群建设。强调发挥高新区创新驱动领头羊作用,顺应全球产业竞争新趋势,通过高新区的先行先试,以一区多园、产业分工合作、要素有序流动等形式,建设好高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创新载体,重点把南沙新区、广州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成为科技自主创新示范区。

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推进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倍增计划,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民间资本参与孵化器建设运营,建立综合性、大规模、多层次的孵化器体系,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的完整创新链条。加快“三旧”用地、闲置用地、低效用地改造,为建设孵化器、研发机构提供更多场地。

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专业孵化器,提升孵化质量,提高孵化成功率。今明两年内,要建成1—2个在全国具有标志性的,市场化、专业化、可复制、可推广的大型孵化器。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加快实施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类主体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与高等院校的深度合作,提升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水平。依托天河二号建设国家大数据研究中心,把超算中心与互联网产业,尤其是跨境电商、云计算中心、国际共享服务中心、后台服务等结合起来,整合信息,加快建设大数据技术平台,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推进校地协同创新联盟建设。强化大学作为科学技术研究创新主体地位,把提升科研能力作为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核心任务,支持大学和科研院所提高创新能力,发挥其在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重要作用。围绕企业主体、市场力量、产业集聚,真正把科教资源丰富的优势转化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能,把广州地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力量释放到企业中去。充分发挥广州校地协同创新联盟的作用,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组建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实施一批协同创新重大项目,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在国内乃至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协同创新中心。

推进开放型创新。充分发挥广州对外开放的优势,紧跟全球科技发展方向,鼓励跨国公司来穗设立总部或研发中心,推动骨干企业建立海外研发机构,统筹推进“引进来”和“走出去”合作创新,提高广州在全国乃至全球的创新资源整合配置能力。着力办好中乌巴顿焊接研究院、中以生物科技之桥、英国伯明翰大学联合研发中心和知识转移基地、霍英东研究院等国际化合作机构,建设开放式创新平台,努力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

链接

广州科技奖励助推创业创新

6月2日举行的科技创新大会上,还颁发了2013和2014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卜斌龙、刘艳春获得2013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类);高智能平台化的乘用车电子电器系统等12项成果获得2013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一等奖。何小鹏获得2014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市长奖;陈洪超的相关发明因素及对策等12项成果获得2014年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14年,广州市实施新的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调整了奖项设置和奖励额度。其中,在奖项设置上,原来的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调整为科学技术市长奖;在奖励数量上,奖励总数由最多授予80项调整为100项;在奖励额度上,奖励金额由原来突出贡献类奖金50万元、科技进步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3万元,调整提升为市长奖金120万元、科技进步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三等奖10万元。

广州市科学技术市长奖旨在对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较大突破,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卓越贡献或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出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首届广州市科学技术市长奖授予广州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何小鹏,有着明显的导向创新创业意味。始终坚定一个目标——“不打工要创业”的何小鹏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2004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创办了UC优视,致力于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品推广。经过10年的发展,何小鹏带领团队,致力于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开发出UC浏览器等移动互联网核心技术产品,全球首创基于云计算架构的移动浏览器技术方案,填补了技术空白。

此外,去年实施科技奖励新政以来,广州市获奖项目还具有以下特点——

注重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2014年获奖项目中,有82个项目由企业独立承担或参与完成,占获奖项目总数的82%。其中企业独立完成的有45项,占获奖项目总数的45%。这些项目涵盖了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据统计,2014年获奖项目共新增利润76.4亿元,节约开支31.1亿元。

注重突出产学研协同创新作用。2014年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中,协同创新项目共42项,占获奖总数42%,其中产学研项目共28项,占获奖项目总数的28%,较2013年高出5个百分点。一等奖12个获奖项目中有10个项目是协同创新完成,占一等奖获奖数83%。依托协同创新模式,实现了高校与企业的双赢。

注重发挥青年科学家创新桥梁作用。2014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共有1096人次参加,其中45岁以下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占全部参加人员的七成以上,达到72.1%,年轻、高学历的科技人员成为我市创新活动的主力军。

注重科技服务成果服务社会民生。近年,广州大力发展民生科技,组织实施民生科技专项,涌现出一批与市民衣食住行密切相关的科技成果,为提升城市管理、便捷市民生活、促进广州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2014年获奖项目中,有62项科技成果涉及人民生活、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节能环保、现代农业及社区服务领域,占全部获奖项目的六成以上,达到62%。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政策解读

《决定》起草的背景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新时期、新常态下推进改革发展的重大选择,是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的重要措施。党的十八大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之后,北京、成都、苏州等城市围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相继颁布出台了一些有突破性的政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成为各地提升创新竞争力的主要手段。2014年6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科技创新的重点工作任务。2015年2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提出12条具有突破性的政策意见。

当前,广州正处于工业化后期,面临着人口资源等方面的制约,要保持广州城市核心竞争力,必须以创新寻求新的增长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支撑和引领广州创新发展的核心战略,是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抓手与重要突破口,也是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现实途径。

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科技资源优势突出与企业创新活力不强、创新能力薄弱的矛盾,一直是制约广州科技创新工作的瓶颈。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要求全市各部门要学习和借鉴先进城市科技创新经验做法,强化“抓科技就是抓经济、抓科技就是抓发展、抓科技就是抓未来”的理念,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完善政策,整合力量,进一步提升广州经济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决定》就是今后我市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纲领性文件。以《决定》为统领,制定推

动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1+9”系列文件,使创新驱动战略成为全市工作的主导战略。

《决定》起草的出发点

《决定》作为纲领性文件,在起草过程中紧紧抓住以下指导思想:一是明确科技创新作为城市发展核心战略的地位,明确广州未来科技创新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二是注重问题导向,突出我市科技创新的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广东省有关政策意见,但不面面俱到。三是明确层级,将纲领性、指导性的内容纳入《决定》,具体性的政策措施在配套文件中体现。

《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积极探索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从完善创新创造和创业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推动科技与产业、平台、金融、人才、知识产权、民生、国际合作结合等出发,规定了11个大部分、39条政策,主要包括:

(一)总体要求,明确广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广州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缺少龙头企业,各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特别是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未能凸显等“短板”,紧紧抓住高新技术企业这个“牛鼻子”,从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加大科技型企业扶持力度,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规定了系列政策,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具有一定规模的龙头或旗舰型企业。

(三)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从建设政府创新集成服务平台,营造促进创新的市场环境和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及鼓励创新和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等方面规定了具体的措施,提升广州的创新生

态环境。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广州集聚了全省大部分创新资源,但这些创新资源未能很好发挥作用,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没有在广州很好地实现转化和产业化。为解决这一难题,借鉴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改变现有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的自主权。发挥广州中心城市科技资源的作用,强化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建设,建设广州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扶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举办中国科技成果转化成果交流会,建设国家级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五)加强创新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围绕广州创新人才,特别是高端创新人才缺乏的现状,从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推动高校、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互动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六)全面推进源头创新和协同创新。广州要发挥珠三角城市科技创新的龙头作用,必须加强源头创新和协同创新,建设和引进一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立校地协同创新的良好机制,推进国际科技合作。

(七)提升科技创新平台服务能力。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创新中心,科技服务能力必须要强。广州拥有世界一流的广州超算中心等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如何让这些资源为广州创新服务,需要在体制和机制上不断探索。落实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系列政策,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政策;制定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政策;完善高新区等配套服务。积极申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编制、发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及其服务目录,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年度共享服务评估制度,按照评估结果给予奖励。探索建设科技创业社区,构建众创空间,支持

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八)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结合。从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综合体系、科技金融服务机制、积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方面规定具体的措施。

(九)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融合。将创新驱动与产业深度融合,从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民生科技,推动科技与优势产业结合和促进科技与文化融合创新发展提出具体措施。

(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从实施知识产权与标准战略,强化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十一)加强创新工作组织领导和考核。从建立统筹机制、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和加强创新监测评价与考核提出具体措施。

《决定》的主要亮点

一是突出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紧紧抓住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这个“牛鼻子”,根据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不同企业发展阶段的不同需求,提出不同的政策措施。实施企业研发后补助政策,激发国有企业及其他各类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探索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企业创新。

二是着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通过财政科技经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工商、会计、税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等一条龙式的政府集成服务。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重点支持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服务发展。营造促进创新的市场和法治环境。简化企业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等办理流程,实现网上一站式办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跨部门、跨地区联

合执法和协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咨询和援助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诉讼提供维权咨询和援助服务。

三是加强科技创新资源的整合和利用。充分发挥广州科技、教育资源集中的优势,强化激励、合理分工,增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和共性技术研发能力。支持广州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科技服务机构,利用其人才、技术资源为广州科技创新服务。推进以广州为主体、广州高新区为核心的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沿珠江两岸着力打造广州自主创新示范带,加强科技资源、科技人才、科技服务、科技网络、特色化、专业化的科技创新平台服务体系。

四是鼓励大众创业。从科教资源丰富和配套服务设施相对齐全的社区和街道,建设一批以特定科技基础设施、行政服务体系、人居环境为支撑的科技创业社区。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园区、行业协会、科技社团等的作用,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孵化模式,建设若干广州国际创新驿站、创业实训基地,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市科技计划项目对个人创业、个体创新活动予以支持。

五是强化创新工作的统筹机制。强化一把手抓创新的意识,落实创新驱动重点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对科技创新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力度,统筹全市科技经费使用,安排和科技园区建设与发展。